

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(02) 2532-73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勤進(發)字第 0195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「總統府、總統官邸周邊建物安全規範」乙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「總統、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，為防範、制止或排除危害，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，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、設施」之規定辦理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局提供「總統府、總統官邸周邊建物安全規範」如次：

(一)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範圍新申請之建案，由臺北市政府通知總統府與特勤中心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，將安全規範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請建商配合維安需求，限制高度或採立面封閉與門窗形式等硬體設計，確保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安全。

(二)建物高度採「相對高度」限制，以距離總統府、總統官邸 50 公尺限高 5 公尺之 10：1 高距比，(餘類推)，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者不予規範，以上樓層則採「封閉式」設計，頂樓女兒牆高度採 200 公分以上、向內傾斜，及人員無法靠近之設計。

(三)建物於總統府及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，且在安全高度範圍以內者，不予規範。

三、另為維護國家元首之安全，建請貴局將前揭規範列入國有土地釋出與標售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1073
都市發展局

101.10.15



BCAA10137997700

副本：總統府（第三局）、臺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